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目 录

独立董事何江良 2016 年度述职	报告 •••••• 2
独立董事史惠祥 2016 年度述取	只报告 •••••• 5
独立董事邬崇国 2016 年度述职	报告 ••••• 8



独立董事何江良2016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 1、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
- 2、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
- (二)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6次会议,共发表独立意见3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1次,本人亲自列席其中1次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或事项	是否 提出 异议	会议时间
六届十三	1、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	不	2016 1 20
次董事会	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否	2016.1.30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		
	品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16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独		
	立意见		
	6、关于《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的独立意见		
六届十六	1、关于对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否	2016.8.23
次董事会	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Ħ ——	2010.8.23
六届十八 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否	2016.11.28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 2016 年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的建设进度、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2016年度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 (三)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 (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 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 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五)自身学习情况。我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 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6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何江良 2017年4月6日



独立董事史惠祥2016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 1、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
- 2、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
- (二)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6次会议,共发表独立意见3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1次,本人亲自列席其中1次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或事项	是否 提出 异议	会议时间
六届十三	1、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	否	2016.1.30
次董事会	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		
	品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16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独		
	立意见		
	6、关于《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的独立意见		
六届十六	1、关于对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否	2016.8.23
次董事会	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Ή	2010.8.23
六届十八 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否	2016.11.28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 2016 年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的建设进度、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2016年度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 (三)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 (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 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 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五)自身学习情况。我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 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6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史惠祥 2017年4月6日

独立董事邬崇国2016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 1、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
- 2、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
- (二)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6次会议,共发表独立意见3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1次,本人亲自列席其中1次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或事项	是否 提出 异议	会议时间
六届十三 次董事会	1、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	否	2016.1.30



	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		
	品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16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独		
	立意见		
	6、关于《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的独立意见		
六届十六	1、关于对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不	2016 0 22
次董事会	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否	2016.8.23
六届十八 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否	2016.11.28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 2016 年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的建设进度、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2016年度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 (三)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 (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 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



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五)自身学习情况。我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 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6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邬崇国 2017年4月6日

